

# 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三名（由學生會推派各校區一名）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監督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四、監督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各項業務執行，得由召集人視工作內容成立工作小組執行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初（每年九月中旬前）擬訂工作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每學年末（每年六月底前）辦理自評、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，提送本委員會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